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24,346,149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38,295,000 股之 63.57%。

主席：邱南枝



記錄：林佳惠



董事：邱南枝、邱宏章、詹光農

獨立董事：王貞雄、池建銓 監察人：呂學涼、黃耀輝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欣燕副理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詳附件一)，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346,149 權，贊成權數 24,337,07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78 權)，反對權數 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76,403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為新台幣 928,488 元，另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新台幣 27,004 元，扣除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5,501,062 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1,869,167 元。(詳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346,149 權，贊成權數 24,337,07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78 權)，反對權數 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權數 24,346,149 權，贊成權數 24,337,079(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78 權)，反對權數 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 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9,0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	127,579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000	-	100,0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905	1	69,081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6,529	2	33,85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2	-	5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03,124	29	171,764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4,617	29	248,729	3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41,254	6	45,977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7,808	5	57,44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0,920	3	20,578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6	-	2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3,482	-	2,6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1,814	12	95,779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1,499	-	9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812	5	10,716	3		287,808	40	375,849	46					
	508,943	72	610,153	73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86,406	26	188,032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8,085	3	19,071	2					
1780 無形資產	285	-	4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4	1	4,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0,592	1	31,738	4		22,109	4	23,0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5	1	4,087	-	<b>負債總計</b>									
	201,978	28	224,341	27	<b>權益(附註六(十))：</b>									
					3100 股本	382,950	53	382,950	4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23	7	49,9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4	-	9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96)	(4)	2,859	-					
					3400 其他權益	(1,087)	-	(1,114)	-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資產總計	\$ 710,921	100	834,494	100		\$ 710,921	100	834,494	100					

董事長：邱南枝



經理人：邱南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品濤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二))	\$ 660,051	100	623,626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653,805	99	605,468	97
5950 營業毛利	6,246	1	18,158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27,803	4	28,553	5
營業淨損	(21,557)	(3)	(10,3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687	1	3,9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1	-	(7,061)	(1)
7050 財務成本	(769)	-	(4,0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9	1	(7,186)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4,358)	(2)	(17,58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21,143	3	(1,985)	-
本期淨損	(35,501)	(5)	(15,59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8	-	1,4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	-	(1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5	-	1,22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46)	(5)	(14,375)	(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93)		(0.41)	

董事長：邱南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950	49,923	1,175	16,809	67,907	(932)	449,925
本期淨損	-	-	-	(15,596)	(15,596)	-	(15,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3	1,403	(182)	1,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93)	(14,193)	(182)	(14,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43)	243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950	49,923	932	2,859	53,714	(1,114)	435,550
本期淨損	-	-	-	(35,501)	(35,501)	-	(3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28	928	27	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573)	(34,573)	27	(34,5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2	(182)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950	49,923	1,114	(31,896)	19,141	(1,087)	401,00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0元。

董事長：邱南枝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澂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4,358)	(17,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9	2,242
攤銷費用	199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651)	3,042
利息費用	769	4,032
利息收入	(1,170)	(2,349)
股利收入	(776)	(7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	(205)
保固準備提列(沖轉)數	1,435	3,2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	9,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2,827	(43,3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112	(11,30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641	(16,9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4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65	(35,575)
其他流動資產	(27,097)	5,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302	(101,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325)	(3,647)
應付帳款	31,359	69,4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4,723)	34,056
其他應付款	1,115	2,249
負債準備	(642)	(5,256)
其他流動負債	512	(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238	96,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02,540	(4,992)
調整項目合計	102,689	4,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331	(13,188)
收取之利息	1,172	2,344
收取之股利	776	791
支付之利息	(1,542)	(4,038)
收取所得稅	21,178	2,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915	(12,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	(1,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	250
取得無形資產	-	(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8)	(1,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5)	(3,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000	462,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6,000)	(43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000)	27,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90	12,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79	114,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169	127,579

董事長：邱南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南枝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676,403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28,488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27,004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5,501,062)
本期待彌補虧損	(31,869,1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1,869,1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辦理修正。</p>



第六條	<p>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修正</p>

<p>第十四條</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辦理修正</p>
-------------	--	--	-----------------------------------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辦理修正</p>
-------------	---	---	------------------------------------